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	/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傅中美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80  
傳真：(02)23217736  
電子郵件：chungmei@trade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 0980151697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共 2 頁）(E-0980151697-1-A.pdf)



主旨：有關申請原產地證明書（簡稱：產證）填寫之製造商如無工廠登記者應填寫切結書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本(98)年 6 月 23 日貿服字第 09800075030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鑒於近日來迭有申請人及簽發單位向本局反應，本局前揭函檢附之切結書格式及填寫說明過於複雜，以致造成各界有所誤解，爰將前揭製造商內容切結書名稱修正為「原產地證明書『台灣產製』切結書」，切結書格式修正如附件 1，填寫說明修正如附件 2。
- 三、查申請產證時，可能因申請人認為製造商為機密性資料，或貨品購自中間商，而中間商不願提供製造商資料等情形，致申請產證時未填寫製造商資料者；或製造商資料雖已填寫，惟因產證須立即取得後隨貨寄送國外，致申請產證時來不及檢附其與製造商共同簽章之切結書；或製造商因故不願意共同簽章切結等情形者，本局新修正之「原產地證明書『台灣產製』切結書」可選擇由「申請人」單獨

切結或「申請人與製造商」共同切結後，電傳簽發單位據此核發產證。惟由「申請人」單獨切結者，本局將於年度辦理產證事後稽查作業時加強查核。

四、為使申請人了解產證製造商之相關規定以利遵行，本項規定於本年6月3日至9月30日為宣導期，自本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宣導期間仍會廣納各方意見，如屬可行當隨時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北縣商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台中縣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鐘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台北縣工業會、桃園縣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中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縣工業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台灣

中國國際  
騎縫章

訂

線

經濟部  
貿易局

省農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資訊中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博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、介宏資訊有限公司、晉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竣龍科技有限公司、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局長室、徐副局長室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黃志鵬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## 「原產地證明書『台灣產製』切結書」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

(98.07.10 貿服字第 09801516971 號函)

- 1、申請產證時，有填寫貨品製造商資料，但該製造商無工廠登記證者，或未填寫貨品製造商資料者，請填寫本切結書。
- 2、產證申請人與貨品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者：  
申請產證時，有填寫貨品製造商資料，但該製造商無工廠登記證者，由產證申請人與貨品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。
- 3、產證申請人單獨切結者：  
申請產證時，產證申請人認為製造商為機密性資料，或貨品購自中間商，而中間商不願提供製造商資料等情形，致申請產證時未填寫製造商資料者；或製造商資料雖已填寫，惟因產證須立即取得後隨貨寄送國外，致申請產證時來不及檢附其與製造商共同簽章之切結書；或製造商因故不願意共同簽章切結等情形者，由產證申請人單獨切結。
- 4、本切結書請電傳簽發單位，由簽發單位據此核發產證。簽發單位核發產證時，應在產證線上作業系統註記屬於下列哪一種情況：「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切結」、「申請人切結（有製造商資料）」、「申請人切結（無製造商資料）」。
- 5、申請產證填寫之製造商須是貨品實際製造商，如非貨品實際製造商請勿填列，申請產證內容填列不實，產證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6、由產證申請人單獨切結之產證，國際貿易局將列入年度事後加強稽查之案件範圍，產證申請人須備妥貨品製造商及相關產製資料以供稽查之用。

# 原產地證明書「台灣產製」切結書

(98.07.10 貿服字第 09801516971 號函)

項次	項目	名稱
1	產證收 件編號	
2	產證申 請人	
3	貨品製 造商	公司名稱
		統一編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廠登記資料 產製地點：_____
4	切結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證申請人與貨品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證申請人單獨簽章切結：(續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欄製造商資料有填寫，製造商因故未能共同切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欄製造商資料未填寫，因製造商資料屬機密性資料 或貨品購自中間商，中間商不願意告知製造商資料等原 因。
5	切結內 容	本公司切結保證本產證貨品係台灣產製，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，願受相關法律規定處分。

產證申請人：

貨品製造商：

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

公司大小章：

公司大小章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